

111 學年度 1、2 年級第一次補考名單

序號	班級	姓名	學號	科目名稱	備註
1	機械一	陳○菴	151005	國語文	
				英語文	
				數學	
				物理	
				化學	
				資訊科技	
				全民國防教育	
				機械製造	
2	電子一	孫○仁	155003	國語文	
				英語文	
				公民與社會	
				物理	
				化學	
				資訊科技	
				基本電學	
				基礎電路理論	
3	電子一	楊○丞	155006	物理	
				化學	
				資訊科技	
				基本電學	
				基本電學實習	
4	電子一	蘇○凱	155007	國語文	
				英語文	上學期扣考
				數學	上學期扣考
				公民與社會	上學期扣考
				物理	
				化學	上學期扣考
				資訊科技	上學期扣考
				基本電學	
				基本電學實習	
5	建築一	莫○霖	157006	國語文	
				英語文	
				數學	
				物理	
				化學	
				資訊科技	
				全民國防教育	
				製圖實習	
				土建工程概論	

序號	班級	姓名	學號	科目名稱	備註
				構造與施工法	
6	電子二	洪○勝	055005	國語文	
				英語文	
				電子學實習	下學期扣考
				電子電路實習	
7	電子二	張○耀	055006	國語文	
				英語文	
				數學	
				健康與護理	下學期扣考
				電子學	
				數位邏輯設計	
				微處理機	
				電子學實習	
				電子電路實習	
8	電子二	陳○憲	055009	國語文	
				英語文	
				電子學	
				數位邏輯設計	
9	電機二	呂○庭	054012	國語文	
				英語文	
				數學	
				美術	
				電子學	
				電工機械	
10	資訊二	郭○翔	056009	國語文	
				數學	
				數位邏輯設計	
				電子學實習	
				資訊實習	

備註：

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，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准予升級：

1.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。

2. 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：

(1) 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，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。

(2) 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。

(3)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。

不符合升級規定者，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，零分科目除外。

單學期扣考：該科上、下學期均開課，僅扣考其中一學期，最高補考成績 50 分。

上下學期扣考：該科上、下學期均開課，二學期均扣考，該科不得參加補考。

學期扣考：該科僅開課單一學期，該科扣考時不得參加補考。